

年总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5 月 18 日，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总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 m²、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 m²、线条 250m³、水刀拼花 250m³、雕刻板 500m³、圆柱 125m³、栏杆 125m³。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33 万 m²、花岗岩石板材 2 万 m²、线条 100m³、水刀拼花 25m³、栏杆 50m³，主体建设工程包括厂房、雨污管道、化粪池、沉淀池（容积 1200m³）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编制了《福建省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板材 35 万 m²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南环 2011.053 号），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南环验[2011]269 号）。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本公司新增投资 800 万元依托现有生产场所进行扩建，2023 年 6 月 15 日委托喆衿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扩建环评

《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南环评[2023]表 198 号）。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开工，2024 年 4 月 8 日开始竣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5595947352001U）。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阶段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33 万 m²、花岗岩石板材 2 万 m²、线条 100m³、水刀拼花 25m³、栏杆 50m³ 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总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 m ² 、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 m ² 、线条 250m ³ 、水刀拼花 250m ³ 、雕刻板 500m ³ 、圆柱 125m ³ 、栏杆 125m ³		年产大理石板材 33 万 m ² 、花岗岩石板材 2 万 m ² 、线条 100m ³ （约 4000m ² ）、水刀拼花 25m ³ （约 1000m ² ）、栏杆 50m ³ （约 2000m ² ）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拉锯	10	拉锯	6	
磨机	5	磨机	0	
红外线切边机	20	红外线切边机	9	
绳锯	5	绳锯	0	
刷胶烘干线	2 条	刷胶烘干线	0	
桥切机（大切）	15	桥切机（大切）	2	
中型桥切机	5	中型桥切机	1	
仿形机	8	仿形机	4	
倒边机	8	倒边机	6	
磨边机	8	磨边机	0	
线条机	8	线条机	3	
线条磨边机	8	线条磨边机	2	
手扶磨	8	手扶磨	2	
开槽机	6	开槽机	1	
磨圆机	6	磨圆机	0	
线条侧抛机	6	线条侧抛机	0	
水刀机	10	水刀机	1	
雕刻机	20	雕刻机	0	
空压机	5 套	空压机	0	
四刀机	4	四刀机	0	
柱座机	4	柱座机	0	
圆柱机	4	圆柱机	0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栏杆机	6	栏杆机	0	
栏杆磨机	12	栏杆磨机	0	
对剖机	4	对剖机	0	
压滤机	2套	压滤机	1	
自动磨光机	3套	自动磨光机	2	
手加工工具	20套	手加工工具	5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配备沉淀池容积1200m³大于生产用水量456.4t/d，即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0t/a，预处理后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切边、磨光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手加工产生的粉尘经水淋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扬尘：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车间洒水抑尘等方式减少扬尘的产生。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调试期间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5.0t/d，已规范设置暂存场所，经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天绿建材有限公司清运回收。

②污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产生沉淀污泥，

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3.1t/d，全部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40 人，调试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为 0.319mg/m³、0.284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3) 噪声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4.1.2 规定，项目厂界噪声无需布点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验收

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8日